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的 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 积木套装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判判机器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AI 机器人-迎宾机器人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判判机器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AI 机器人-人形机器人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判判机器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判判机器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 的 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 工具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判判机器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增值服务项-生成式课堂智能体打造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判判机器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定制开发项-学科智能体训练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判判机器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定制开发项-AI 机器人个性化定制开发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判判机器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判判机器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G-F-250238 第1包 2025-10-31 16:18:13

上海判判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5-10-31 16:18:13